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消字第1號

原　　告　湯玲華
被　　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敏雄
訴訟代理人　鄧竹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 年5 月9 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於民國107 年9 月12日至被告位於桃園市○○區○○路○○○ 號大有二店門市（下稱系爭超市）購物，被告未於系爭超市張貼警語，告知消費者於拿取貨架高處商品應使用梯子，且因視線死角、商品排列過於緊密，使原告於拿取貨架高處商品時，為避免商品掉落毀損，以左腳接取掉落商品，又因地板過於光滑而摔倒（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原告右側髕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第7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新臺幣（下同）3 萬9,924 元、醫療器材費1 萬570 元、將來醫療費5 萬元、將來看護費7 萬元、交通費240 元、一年不能工作之損失26萬4,000 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合計共63萬4,734 元之損害。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4,734 元，即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超市磁磚未違反檢驗標準，自系爭超市開業以來，亦未曾有顧客因此跌倒，被告提供之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況系爭事故係因原告以左腳接取掉落

商品致重心不穩跌倒，與地板光滑、商品擺設無因果關係，被告並無故意、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如受不利判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有價證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4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服務時，應確保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 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企業經營者主張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為消保法第7 條、第7 條之1 所明定。申言之，服務具安全上之危險，乃法律上推定之事實，應由企業經營者舉證具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惟消費者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仍應證明其係因企業經營者提供服務之危險性而受有損害，即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之事實（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判決論旨參照），其後方由企業經營者依同法第7 條之1 第1 項規定，負證明其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責。

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 號判例、105 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

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客觀存在之事實為觀察之基礎，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有責任之原因事實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443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2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質言之，損害原因事實與損害間之相當因果關係，除事實上之因果關聯，乃採條件關係審認外，就法律上之因果關聯，即以「相當性」為具體歸責法則，就事例之損害結果為歸責之論斷。亦即，對損害之原因事實、因果歷程與特定損害結果為事後客觀考察，按諸一般情形，有此情形是否通常適於發生此損害結果？結果發生是否非出於偶然？是否發生重大因果偏離？是否與行為具有常態關聯性？並綜合損害發生之預見、迴避可能性、避免損害之期待可能性、權利保護與法規目的等各要素，為法律上價值之評價，認定損害之發生是否得歸咎於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乃為損害賠償責任成立與否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提供之消費服務未具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並具過失，致系爭事故發生，應依消保法第7 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負賠償責任，乃係以系爭超市地面光滑、貨架商品擺設過於緊密，無警語標註拿取貨架高處商品應使用梯子，未盡監督購物環境安全應盡之義務，為被告歸責之原因事實。揆諸前開說明，應由原告就該歸責原因事實與損害結果發生間之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

㈡原告於107 年9 月12日上午8 時許，在系爭超市走道拿取高處陳列架商品後本欲離開，因見相鄰商品掉落，又前行以左腳跨步碰觸商品，因步伐過大重心不穩踉蹌、雙膝先行跪地後跌到，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經本院於108 年5 月9 日言詞辯論程序，勘驗事發時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確認無訛（見

本院卷第45頁），有原告提出之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將商品置放高處貨架，致相鄰商品於拿取時掉落，與系爭事故間雖具「事實上之因果關係」，惟依一般情形，尚非有此情形，通常即適於發生系爭事故之損害結果。況依本件事情發生經過可查，系爭事故於發生時，原告拿取貨架高處商品之行為實已完成，拿取行為雖有致商品掉落，然商品掉落之方式並不致砸擊原告受傷，原告原可放任商品掉落地面，由系爭超商自行承擔商品損害之責，然原告卻未妥適考量身體平衡狀態，率以左腳碰處掉落商品，此舉非但無助避免商品掉落外，且致原告因步伐邁開過大、重心不穩而跌倒，是系爭事故應歸因於原告輕率跨出左腳碰觸商品，未考量自身平衡狀態而致，與系爭超商地板狀態、商品擺設方式，被告未於系爭超商標誌警語等節，無因果關係之「相當性」，即無「法律上之因果關係」，至屬顯然。

ē綜上論述，系爭事故與原告所指消費服務未具安全性、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具有過失之責任原因事實，均無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消保法第7 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應堪確認。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3萬4,734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訴既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珮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脗濤